

本函編號：A2-002-J29287

傳真或電郵

收件人：香港保險業聯會(「保聯」)會員的授權代表
使用保聯之保險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會員公司
有委任負責人/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
經由委任保險公司/保險代理轉交所有保險代理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(「登記人士」)

抄送：保險業監理專員張雲正太平紳士
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張耀光先生
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薛祖麟先生
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Tony Mak 先生
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吳翰城博士

寄件人：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張永森太平紳士

日期：2008年9月18日

主題：提醒保險代理有關處理轉保的事宜

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醒所有保險代理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，在協助客戶轉保時，必須緊記留意及嚴格遵守《壽險轉保守則》(http://www.hkfi.org.hk/gb_download.htm)。所有保險代理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必須協助客戶填寫《客戶保障聲明書》，並必須向客戶解釋及商討取代現有保單對客戶產生的所有影響，包括：對財務、受保資格和索償資格構成的影響。

保險代理須留意，假如保險代理被裁定「誘導轉保」(即作出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的言論或比較，誘使保單持有人以其他壽險保單取代現有保單，令保單持有人蒙受損失)，一般紀律行動為撤銷登記三年。



AC/AK/jh

註冊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9樓
29th Floor Sunshine Plaza, 35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520 1868 傳真 Fax: 2520 1967
網址 Web Site: <http://www.hkfi.org.hk> 電郵 Email: hkfi@hkfi.org.hk